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邱小姐

電子信箱：emly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70042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7004244400-1.docx)

主旨：重申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
假日，請輔導轄內事業單位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月18日原民綜字第1070004274
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，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
原住民族勞工應放假之日。其應放假一日之日期，以行政
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準。

三、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
，雇主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。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勞工，於
所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當日欲休假，無庸請假。惟雇主如
欲確認勞工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或所屬族別者，得請勞工
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可資證明其族別之相關文
件。

四、檢送政令說明資料乙份如附，請於各宣導時機參酌使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
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07/02/05



1070030629

有附件